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815號

原　　告　林晉弘

被　　告　北曜星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茶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因買賣位於臺北市大同區之房地簽訂預售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款約定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遂依同條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新臺幣（下同）104萬4,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查，系爭契約第34條約定：「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訴訟，雙方同意以房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4頁），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生爭執事項，已預先合意由房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為管轄法院。被告公司所在地雖在本院轄區，然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因系爭契

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士林地院管轄。準此，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喻誠德